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连滩镇村内道路硬底化

采购编号：445322-2022-01323

采购单位：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





甲方（采购人）：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机构）：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就连滩镇村内道路硬底化（项目编号：445322-2022-01323）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内容：连滩镇村内道路硬底化
- 2、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预算金额（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肆拾元玖角整；小写：¥2256040.90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代理范围及权限

- 1、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磋商小组；
- 4、组织开标、磋商工作，并做好磋商记录；
-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等事宜；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已完成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等事项。
- 2、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 3、甲方有权就本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4、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 5、甲方监督乙方确定磋商小组组成，并可依据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的确定。
- 6、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 7、甲方对乙方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等应及时答复。
-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9、甲方须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及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法采购制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范围及权限内为甲方提供相关代理服务。
- 3、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 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 7、乙方应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8、乙方可依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 9、乙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保密约定

-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 3、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相互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2、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八、其他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



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协议份数

1、本委托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郁南县连滩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826809680

电话：0766-8478226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西郊6号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87号

九楼A1室

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日期：2022年08月10日